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9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立仁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立仁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關於「2時35分許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2時34分至36分許」、第4行至第5行關於「韓國水蜜桃燒酒1瓶」、「白蘭氏金盞花葉黃素3瓶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韓國初飲初樂-水蜜桃燒酒1瓶」、「白蘭氏黑醋栗金盞花葉黃素3瓶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楊立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、未能克制己身情緒即恣意毀損他人物品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本件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及其所造成財物損害之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8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
09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戴筑芸

12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440號

20 被 告 楊立仁 男 38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22 4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楊立仁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2時35分許，在
28 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東埔門市內，因不滿店
29 員范益綱未立即協助其ATM匯款，徒手推倒商店內陳列酒類
30 商品之貨架，致使韓國水蜜桃燒酒1瓶、黑松白鹿生貯藏酒1
31 瓶、白蘭氏金盞花葉黃素3瓶、桂格養氣人參3瓶、法國星空

紅酒2瓶等商品（價值新臺幣1212元）墜地碎裂或遭汙染而
不堪使用，致生損害於支配掌管上開門市之店長蔡子偉。

二、案經蔡子偉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楊立仁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告
訴人蔡子偉於警詢之指訴，（三）證人范益綱於於警詢之證
詞，（四）偵查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7-11交易明
細、刑案現場照片、受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
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陳 興 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許 戎 豪